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贸物流”或“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8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2、华贸物流正在与大安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股东商谈收购大安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股权及业务合作等事项。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的审计、评估和商务洽谈正在有序推进，在达成书面协议之前，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8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

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披露了华贸物流与大安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下文中简称“大安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股东商谈收购大安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股权及业务合作等事项。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的审计、评估和商务洽谈正在有序推进，在达成书面协议之前，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大安公司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